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1)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指	香港鋁罐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等產品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指	中國鋁罐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等產品
「年度上限」	指	中國鋁罐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向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建議年度最高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鋁罐」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中國鋁罐董事會」	指	中國鋁罐的董事會
「中國鋁罐集團」	指	中國鋁罐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保寶龍」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鋁罐」	指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鋁罐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之股東(不包括連先生及其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鋁罐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若干單片鋁質氣霧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 寶 龍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執行董事：
高秀媚女士(主席)
連馨莉女士
連興隆先生
楊小業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
潘德政先生
彭長緯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 59/67 號
金日集團中心 20 樓 G 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香港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中國鋁罐集團將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產品，及本集團將繼續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購買該等產品，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中國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鋁罐集團向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1. 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中國鋁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受各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中國鋁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本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期間向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2.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中國鋁罐集團及本集團同意就該等產品的各項採購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以具體列出各項採購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種類及／或規格、數量、採購價格、付款條款、日期及交付方式以及與採購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致，並須遵守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原則。一般而言，本集團應按每月30天基準就該等產品向中國鋁罐集團付款。由於付款條款通常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付款條款一致，故董事認為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每項銷售的買賣價格將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訂單個別釐定：(i)買賣價格須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訂約方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買賣價格須為現行市價；及(iii)買賣價格須與中國鋁罐集團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或本集團應付其其他獨立供應商的價格相同。

為確保本集團的未來採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文所載的原則，本集團將就其購買中國鋁罐集團所提供該等產品的同類型產品向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徵詢報價，以了解現行市價。如無獲得報價，本集團將要求中國鋁罐集團提供其向其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同類型產品之報價，而中國鋁罐集團承諾提供有關資料，惟不會出現不合理的延遲。董事會應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及本集團採購價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3.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獲中國鋁罐及本公司各自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4. 續簽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訂約方可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到期時協商延長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期限。

5. 終止

除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另有規定外，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6.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鋁罐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23.6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使用率約為60.4%、53.8%及32.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的交易金額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國內個人護理產品消費下降所致。然而，考慮到中國經濟逐步復甦，預期個人護理產品需求將於未來數年得到恢復。

7.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須受以下年度上限所規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000

年度上限乃經中國鋁罐董事會及董事會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化交易金額的平均值約20.1百萬港元；
- (ii) 保寶龍集團的需求預期將增加5.0百萬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泰國的工廠預期將在二零二四年生產線升級後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開始全面運營；
- (iii) 健康及保健意識的增強推動個人護理市場的預期增長。根據Technavio（為領先的市場研究公司之一，於全球各地擁有500多名分析師）的資料，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個人護理市場規模預計將以6.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1,672億美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採用約5%的年度增長率；及
- (iv) 10%緩衝，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如該等產品需求的意外增加、鋁價波動及汽車美容市場的增長。

8. 定期審閱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採購及售價以及付款條款。董事會相信，已實施的定期審閱及內部控制程序將有助於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體為：

- (i) 採購部將(1)就其購買中國鋁罐集團所提供該等產品的同類型產品向至少兩名本集團的獨立供應商徵詢報價；及(2)要求中國鋁罐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至少兩份有關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之同類型產品的報價；
- (ii) 本集團財務部將編製一份載有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當月訂立的關連交易的產品類型及規格、數量及購買價)的月度報告(「**月度關連交易報告**」)，以監督(1)與中國鋁罐集團訂立的交易是否符合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所述的定價政策；(2)交易的主要條款是否有任何變動；及(3)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是否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之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約90%或交易的主要條款於年內任何時間出現任何變動，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關連交易主管匯報，而關連交易主管將尋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意見，且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審閱及確定主要條款之變動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進一步重新審閱年度上限金額及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每年予以執行；及
- (i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該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未超過年度上限。

通過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式各樣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董事會函件

中國鋁罐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消毒產品、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本集團已與中國鋁罐集團建立時間相對較長的業務關係。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於彼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中國鋁罐集團採購及購買該等產品，及中國鋁罐集團向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購買該等產品以用於其產品製造。

本集團將於不同方面自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獲益，包括(i)由於中國鋁罐集團為中國鋁質氣霧罐的最大製造商之一，故本集團可確保該等產品的穩定供應及更好應對鋁價波動，這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至關重要；及(ii)本集團可繼續與中國鋁罐集團維持業務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先生於175,288,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94%，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於660,546,000股中國鋁罐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中國鋁罐已發行股本的約69.05%。由於中國鋁罐為連先生的聯繫人，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亦為連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中國鋁罐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及連興隆先生(彼等分別為連先生的配偶、女兒及兒子)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由於春節緣故，一月及二月的交易金額普遍相對較低。亦經計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交易金額，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董事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限額。本公司將嚴格監控，以確保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超過該最低限額。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先生於175,288,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94%。由於連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2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閣下及我們提供意見。有關彼等的意見詳情，連同彼等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彼等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耀培先生

潘德政先生

彭長緯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環球大廈7樓03室

敬啟者：

有關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與中國鋁罐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自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保寶龍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貴公司175,288,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4%，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連先生實益擁有中國鋁罐660,546,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中國鋁罐已發行股本約69.05%。由於中國鋁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連先生的聯繫人，故為保寶龍之關連人士。保寶龍亦為連先生的聯繫人，故為中國鋁罐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連先生的配偶高秀媚女士、女兒連馨莉女士及兒子連興隆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兩個年度及直至該日期期間，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符合資格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 貴公司與同人融資之間並無委聘關係。除本次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

B.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年報；
- (ii) 中國鋁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中國鋁罐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貴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
- (vi)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
- (vii)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及意見及／或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ii)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iii)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查。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寄發之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而彼等個別及共同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責。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實吾等所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為準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就有關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國鋁罐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並銷售各類汽車美容及保養產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家居產品)。

1.2 中國鋁罐集團的資料

中國鋁罐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及醫藥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單片鋁質氣霧罐為其生產業務的主要原材料，而中國鋁罐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訂立有關購買該等產品的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自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獲益，乃因該協議可保障該等產品的穩定供應，從而更好地應對鋁價波動。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知悉 貴集團已與中國鋁罐集團保持超過十五年的長期和諧的業務關係，且在此期間中國鋁罐集團一貫與 貴集團的訂單要求保持一致。此外，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在過去一年內鋁的月平均價格波動較大，從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鋁的月平均價格範圍處於每噸人民幣18,316元至人民幣20,699元不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平均價格由二零二三年的每噸人民幣18,703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9,887元，漲幅約為6.3%。價格波動的主要原因為全球各種事件導致供需失衡，例如俄烏戰爭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中國快速推進去碳化進程，拖慢了本地的鋁供應。為了減少該等波動帶來的風險，確保穩定供應，管理層認為與可靠的供應商合作至關重要。因此， 貴公司決定與中國鋁罐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為保障該等產品穩定供應而與中國鋁罐集團延續長期關係屬有益，且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的「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一節。

(a) 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相關使用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39,000	41,000	43,000
使用金額	23,556	22,047	13,796
年度上限使用率	60.4%	53.8%	32.1%

以下載列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0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000

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定為28.0百萬港元，且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分別進一步增至29.0百萬港元及31.0百萬港元。儘管建議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國鋁罐集團購買該等產品的過往金額，但管理層認為保持更高的年度上限以便更靈活地捕捉日後可能出現的不同商機而言至關重要。此考慮計及多項因素，主要包括：(i) 市場對 貴集團個人護理產品及汽車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及(ii) 泰國的生產廠房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全面投產後，位於美國的一位老客戶的銷售需求有望恢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得如下年度上限之定量分析：

基準及公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千港元
基於自中國鋁罐集團的歷史採購金額及對 貴集團個人護理產品的市場需求的預測(「預測」)(A)	21,075 (附註 1)	22,128 (附註 2)	23,234 (附註 2)
來自泰國生產工廠全面運營的額外需求(「額外需求」)(B) (附註 3)	5,000	5,000	5,000
緩衝(「緩衝」)(C) (附註 4)	10%	10%	10%
估計交易金額(A+B) × (1+C)	28,683	29,841	31,057
年度上限	28,000	29,000	31,000

附註：

- (1) 該金額按取(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採購金額約23.6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採購金額約22.0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採購金額約14.6百萬港元(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採購金額12.2百萬港元計算得出)之平均值，乘以1加管理層對個人護理產品市場的預計增長5%計算得出。(即(23.6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14.6百萬港元) / 3 × (1+5%))。
- (2) 該金額指管理層對個人護理產品市場較去年預計增長5%。
- (3) 該金額主要反映管理層預計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泰國生產工廠全面運營後，貴集團將增加該等產品的採購量以滿足先前一名美國客戶銷售需求的增長性回升。
- (4) 有關10%緩衝，乃經考慮(i)倘年度上限配合未來業務增長，於開展及拓展其業務方面的靈活性；(ii)鋁價的波動；及(iii)汽車美容及保養行業需求增長。

為評估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分別約為60.4%、53.8%及32.1%。由於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上升勢頭不減，而建議年度上限高於向中國鋁罐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之歷史金額，故吾等與管理層就背後的原因進行以下討論。

就預測而言，吾等已(i)審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自中國鋁罐集團的歷史採購金額；(ii)與管理層討論使用平均採購金額的基準將符合激增的市場需求；(iii)審閱Technavio(領軍市場研究公司之一，於全球範圍擁有逾500名專業分析師及載有逾17,000份報告的資料庫)發佈的個人護理行業市場研究報告，從中吾等獲悉隨著大眾生活水平改善，個人護理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以6.03%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1,672億美元；及(iv)審閱由中國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灼識諮詢」)發佈的行業報告。根據灼識諮詢網站(<https://www.cninsights.com/>)，彼涵蓋200個細分行業並為各行各業的超100家公司提供綜合業務研究。特別是，在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期間，灼識諮詢為彼等的行業專家。該報告表明消費者愈發注重美容及衛生，且隨著與影響力人士合作的電子商務策略的盛行(尤其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而更具數字化能力，從而推動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達成強勁銷售表現並深度滲透市場。中國美容及個人護理社區社交電子商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自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559億元激增至二零二六年的人人民幣4,1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有關預期增長尤為重要，此乃由於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線上市場銷售額大幅增長。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就額外需求而言，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八年美國對中國設立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以來，中美關係持續緊張，而日後預期對中國進口商品增收關稅可能導致局勢進一步惡化。此外，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破壞， 貴公司年度報告顯示自美國的銷售額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3百萬港元銳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三財年進一步大幅降低至7.7百萬港元。鑒於 貴公司於泰國的生產工廠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全面運營， 貴公司認為於 貴公司的製造業務遷至泰國後，未來幾年 貴公司自美國客戶的銷售額將逐步恢復。吾等於評估額外需求的合理性時，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得 貴公司銷售予先前一名美國客戶(「先前客戶」)的該等產品的歷史採購數據。先前客戶自二零二零年起逐步減少向 貴公司購買帶有鋁包裝的個人護理產品並於二零二二年因中國進口商品貿易關稅所引致之成本負擔停止購買。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銷售予先前客戶的該等產品的平均歷史採購金額為5.0百萬港元。因製造環節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轉移至泰國，先前客戶近期表明彼等今後可能繼續向 貴集團購買帶有鋁包裝的產品。綜上所述，管理層預期額外需求(反映 貴集團為滿足先前客戶回升的銷售需求而預計增長的該等產品採購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

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為5.0百萬港元。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額外需求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就緩衝而言，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集團將能夠靈活應對不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意外業務增長、鋁價波動及汽車售後行業需求增長。特別是(i) 鋁作為 貴集團生產中的其中一種主要生產材料，其價格近年來波動起伏，如本函件第2節所討論，自二零二三年的每噸人民幣18,703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9,887元，增幅約為6.3%。由於俄烏沖突及中美貿易戰等全球地緣政治問題不斷加劇，可能產生額外生產成本並導致交易金額增加，該等價格預期將持續波動；(ii) 汽車售後行業需求不斷增加。吾等參考灼識諮詢發佈的汽車售後行業市場研究報告後注意到，中國經濟前景明朗且乘用車存量不斷增長，中國的汽車售後行業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5.2萬億元激增至二零二八年的人民幣9.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汽修及保養部分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0.9萬億元穩步增至二零二八年的人民幣1.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及(iii) 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潛在商機。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緩衝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鑒於其後再修訂年度上限將會帶來額外負擔及上述情況，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i) 歷史銷售額及未來三年中國個人護理及汽車售後行業預計增長帶來的額外需求，(ii)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泰國生產工廠全面運營後，美國先前客戶的銷售需求回升，及(iii) 靈活應對多種情況及把握上述商機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定價政策

於評估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i) 與中國鋁罐集團的最近期完整交易清單(「**完整清單**」)及(ii) 審閱11份選定樣本，各個樣本為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 貴集團與中國鋁罐集團訂立的每月最大訂單，包括 貴集團向中國鋁罐集團購買產品的採購訂單及其相應可比報價(「**選定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審閱完整清單及選定樣本，吾等留意到，貴集團已實施定價政策，且中國鋁罐集團與貴集團之間的交易符合現行市價，原因是吾等注意到選定樣本均受(i)徵自兩名貴集團的獨立供應商的相應可比報價；及(ii)中國鋁罐集團向其兩名獨立客戶提供的相應可比報價支撐。吾等認為中國鋁罐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報價(1)與貴集團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一致；及(2)並不遜於向中國鋁罐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提供者。因此，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c) 定期審閱及內部控制

為確保貴集團遵守上述有關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且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注意到：

- (i) 採購部將(1)就其購買中國鋁罐集團所提供該等產品的同類型產品向至少兩名貴集團的獨立供應商徵詢報價；及(2)要求中國鋁罐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至少兩份有關貴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之同類型產品的報價；
- (ii) 貴集團財務部將編製一份載有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當月訂立的關連交易的產品類型及規格、數量及購買價)的月度報告(「月度關連交易報告」)，以監督(1)與中國鋁罐集團訂立的交易是否符合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所述的定價政策；(2)交易的主要條款是否有任何變動；及(3)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是否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之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約90%或交易的主要條款於年內任何時間出現任何變動，財務部將向貴公司關連交易主管匯報，而關連交易主管將尋求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意見，且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重新審閱及確定主要條款之變動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進一步重新審閱年度上限金額及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每年予以執行；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該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未超過年度上限。

通過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 貴公司已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已篩選(i)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有關關連交易的四份月度關連交易報告；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的會議記錄，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與中國鋁罐集團的關連交易，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1)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規管彼等的協議，屬公平合理的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利益，乃符合合規手冊中所列明的協定及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所列明的定價政策(與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一致)。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將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產品的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推薦建議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告知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陳家明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第1類及第6類持牌人士，且為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及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 股份的 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附註3)	受控法團 的權益 (附註4)	購股權 (附註1)	總計	
高秀媚女士 (「連太太」)	—	107,788,500 (附註3)	67,000,000 (附註4)	500,000	175,288,500	74.94%
連馨莉女士	200,500	—	—	277,500	478,000	0.20%
連興隆先生	—	—	—	500,000	500,000	0.21%
楊小業先生	—	—	—	300,000	300,000	0.13%
潘德政先生	368,000	—	—	—	368,000	0.16%

附註：

- (1) 有關購股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相關獎勵股份。
- (2)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3,917,250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有關股份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股份由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mass」)持有，而Wellmass則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Wellma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記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788,500	46.08%
	配偶權益	500,000 (附註2)	0.21%
	受控法團的權益	67,000,000 (附註3)	28.64%
Wellmass	實益擁有人	67,000,000 (附註3)	28.64%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233,917,250 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有關股份由連太太持有，由於連先生為連太太的配偶，故連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太太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相關股份由 Wellmass 持有，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連先生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同人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錦輝先生。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已自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otny.com/>) :

- (a) 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2 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22 頁；
- (d) 本附錄第 7 段所述同人融資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Gol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二零二五年總供應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